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1794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單元九、十、十一）細部計畫案」（25M-11號道路與后庄路交叉口東南側住1-1、住2界樁）樁位成果圖表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30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